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太湖水上演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10M020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太湖水上演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9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阿吉太湖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草原丝路文化公园,占地150公顷,是呼和浩特市著名景点。本次音乐水舞光影秀将围绕公园内的阿吉太湖展开,为呼和浩特市居民和游客提供一场丰富的文化盛宴。通过精心策划并推出一项集声光电技术、高科技演艺于一体的演艺活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太湖水上演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太湖水上演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09:30:00到2025-07-22 09:30:00。



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 报名资料经审查合格后, 投标人在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报名

2.1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 zhongtianjianhua1@163.com

2.2报名文件售价: 0元/份。

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 报名人如为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6)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投标单位全称, 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发送成功后 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上述材料审核,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9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9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内蒙古总工会小区南商业楼103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1319501404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毓秀国际公馆7号楼103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7614808646

邮件: zhongtianjianhua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